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郊野公園委員會簡報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郊野公園委員會在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簡述如下：

2. 大嶼山發展及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2.1 委員聽取了有關大嶼山的現況；大嶼山的發展潛力；發展大嶼山時須予考慮的因素；興建中／計劃中的主要基建及發展項目；願景、策略定位、規劃主題；主要發展和保育指導性原則；以及有關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資料。

2.2 一名委員建議指定位於貝澳的濕地為濕地公園，以及指定整條東涌河為生態公園。

2.3 一名委員關注在索罟群島發展水療及渡假勝地的建議，以及提議考慮以長沙作為替代地點的可行性。

2.4 一名委員建議政府應與當地村民溝通，並改善交通和配套設施。另一名委員建議政府亦應與環保團體交換意見。

2.5 一名委員支持終止擬議的小蠔灣填海工程。

2.6 部分委員對東涌路擴闊工程及放寬交通限制有所保留，另一名委員則支持有關建議。

2.7 一名委員關注“東大嶼都會”發展對附近地區自然環境的影響。

2.8 委員關注所有興建中／計劃中的主要基建和發展項目對大嶼山的承載能力、生態及生物多樣性的累算環境影響。

2.9 委員認為保育是發展的一部分，因此提議應該制定更多有關保育自然、文化和宗教資源的具體建議。

2.10 一名委員建議應就保育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2.11 委員備悉，發展局會仔細研究他們的意見，並交由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加以考慮。

### 3. 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往蕉坑特別地區(岩洞形式)的可行性研究

3.1 委員聽取了有關計劃的背景、在蕉坑特別地區內發展岩洞以重置西貢污水處理廠的理據、通風豎井位置的選址建議，以及對蕉坑特別地區的緩解措施。

3.2 一名委員認為渠務署應在山坡頂部的草地重置通風豎井，以確保無須砍伐任何樹木；以及考慮除在通風豎井四周植樹加以遮蔽外，亦可考慮採用其他建築設計減低通風豎井對視覺的影響。

3.3 主席及委員都關注到，通風豎井所產生的氣味對行山人士的影響。他們備悉，通風豎井所排出的氣體會經除臭系統處理，以符合環保署的現行空氣質素規定。

3.4 委員關注施工期間產生的震動，對蕉坑特別地區內生態的影響。他們備悉，施工期間產生的震動上限，遠低於可允許的標準，相當於拍打籃球所產生的震盪。由其他工程項目的經驗得知，岩洞／隧道施工階段所產生的震動，對地面生態的影響輕微。

3.5 一名委員指出，本計劃是首份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範圍內發展岩洞的項目，將會影響蕉坑特別地區的生態，渠務署在符合法例規定的生態補償措施外，亦應主動提供合適的生態補償措施。委員備悉，渠務署在知悉生態調查的結果後，會提

議合適的生態補償措施，以供委員會考慮。

3.6 委員獲告知，有關方面正在進行蕉坑特別地區的詳細樹木調查。樹木調查連同補償植樹計劃將會提交漁護署審議。此外，蕉坑特別地區的動植物種調查亦正在進行，初步結果顯示蕉坑特別地區內沒有存在具生態價值的生境，待得到調查最終結果後，將會提交漁護署和環保署審議。

3.7 委員認為渠務署不應以必須急於在二〇一五年七月諮詢西貢區議會為理由，在無提供生態評估及其他細節下，催促委員會馬上作出決定。

3.8 主席總結漁護署應向渠務署反映委員關注的事宜和意見。

#### 4. 梅窩禮智園墳場擴建

4.1 委員聽取了本項目的背景、項目地點、平面圖、附屬設施、施工方法、交通工程事宜、火災危險問題、本項目的預定時間表、以及本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等。委員備悉，除了面積不大的出口外，大部分的建議發展用地均在食環署的現有撥地範圍內。

4.2 委員從視覺影響角度，對預防山火、重新造林及放置骨灰甕的壁龕設計提出建議。

4.3 主席總結，委員原則上並不反對有關項目。

#### 5. 其他事項

5.1 委員聽取了對漁護署限制在天然河溪舉辦有組織競賽活動的申訴。委員備悉，漁護署正諮詢有關活動主辦單位及持份者，以期修訂在郊野公園內舉行這類有組織活動的指引。

5.2 基於對河溪生態有顯著負面影響及安全問題，委員普遍不支持在天然河溪舉辦有組織競賽活動的申請。

5.3 部分委員建議應該修訂有關指引，以便收緊對這類有組織競賽活動的管制。

5.4 委員聽取了有關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度。

5.5 於改善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後，有可能增加運送單車往返南大嶼山的交通需求，以致會要求放寬東涌道的交通限制；又可能因吸引更多騎單車者使用南大嶼山單車徑以致出現水土流失的問題，一名委員對此兩方面表示關注。他提議應制訂預防措施，以減少由於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與鳳凰徑部分路段有所重疊，令致越野單車手和行山人士因共用路徑而發生衝突的機會。

5.6 委員獲告知，西灣管理工作小組在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會議的討論事項。

## 6. 呈閱

6.1 請各委員參閱本文件。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